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鑑界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北投土字第 798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鑑界複丈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，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、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。二、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，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，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，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。三、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，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，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經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7 月 10 日向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士林地政事務所）申請鑑界，經士林地政事務所於 102 年 8 月 5 日實地測量，並於 102 年 8 月 12 日核發 102 年北投土字第 798 號土地複丈成果

圖在案。嗣訴願人不服上開鑑界成果，於 102 年 9 月 6 日經由士林地政事務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士林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鑑界複丈申請人對鑑界結果如有異議，應向登記機關申請再鑑界，對再鑑界結果如有異議，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，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案士林地政事務所北投土字第 XXX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部分，訴願人就該鑑界結果如有異議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尚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是訴願人就上開土地複丈成果圖，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假）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